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总经理变更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邓晖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过往从业经历	邓晖先生,硕士。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兼德邦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成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副董事长、监事长。2019年11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炯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离任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监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王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景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华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11-2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刚登峰、纪文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云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云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11-2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2日起,增加东莞农商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基金份额	000662	是	是	是	是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860	是	是	否	是

注:东莞农商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东莞农商行网站。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耀球		
客服电话	0769-961122	网址	www.drcbank.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1月29日起增加海通证券为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消费龙头;基金代码:501090)的代销机构。自2019年12月2日起增加方正证券为消费龙头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消费龙头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10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要求,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10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广州正佳广场店	华南	10月3日	自营	103.6	680	钻石镶嵌类、精品黄金类
2	沈辽路万达店	东北	10月23日	自营	170.91	992	黄金、K金及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高晓东董事本次会议无表决权。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12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吴中城投集团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10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6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告知,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知悉化医集团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7日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知悉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8,000,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是	23,000,000	2019-11-14	2022-11-13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3.08%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是	15,000,000	2019-11-14	2022-11-13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8.53%
合计		38,000,000				21.61%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是	23,000,000	2019-11-14	2019-11-27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3.08%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是	15,000,000	2019-11-14	2019-11-27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8.53%
合计		38,000,000				21.61%

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在前期被冻结的具体内容等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7。

三、本次解除冻结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5,80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化医集团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本次冻结解除后,化医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6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及八届十二次监事会、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信汇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8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5年,新疆信汇峡其余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拟为新疆信汇峡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5)。

(二)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担保情况

1、新疆信汇峡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公司于2019年3月按比例分担提供担保金额为4,07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此次担保前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新疆信汇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8亿元,此次对新疆信汇峡提供4,074万元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5,726万元。

2、新疆信汇峡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公司于2019年9月按比例分担提供担保金额为5,36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发布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此次对新疆信汇峡提供5,361万元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36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MA77ANGL7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5、法定代表人:张教
6、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8、营业期限:2017年3月8日至2067年3月8日
9、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白油、沥青、白蜡的生产与销售,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我公司占33%的股权,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占33%的股权,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占34%的股权。
11、控股股东: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2、实际控制人:孙广信
13、新疆信汇峡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新疆信汇峡资产总额102,393.82万元,负债总额43,146.34万元,所有者权益59,247.4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74万元,净利润-499.5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9年9月30日,新疆信汇峡资产总额136,515.38万元,负债总额77,790.55万元,所有者权益58,724.83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22.6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新疆信汇峡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除前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抵押、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抵押及本次向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项目贷款方式进行融资提供抵押外无其他抵押事项。
15、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16、新疆信汇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新疆信汇峡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以银行项目贷款方式进行融资,于2019年11月25日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贷款合同》【合同编号:x0120191125595 3】,贷款金额为15,000万元,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24个月,即从2019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起止日与借款借据凭证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借款借据凭证所载日期为准。借款借据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新疆信汇峡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贷款发放采取分次用款方式,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对新疆信汇峡发放银行项目贷款5,000万元。
2、公司与另外保证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分别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债务人新疆信汇峡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主合同/协议所形成的债务(借款、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另外保证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33:34:33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公司按比例分担的担保金额为4,950万元。
3、本次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0120191125595 3】,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信汇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甲方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4,950万元,主债权期限为24个月,即2019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如为贷款,自乙方将贷款划入主合同约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合同/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协议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协议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交通及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无论乙方对主合同/协议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担保比例:公司与另外保证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33:34:33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公司按比例分担的担保金额为4,950万元。
4、新疆信汇峡未就上述担保对所有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新疆信汇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8亿元;新疆信汇峡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公司于2019年3月按比例分担提供担保金额为4,074万元;新疆信汇峡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公司于2019年9月按比例分担提供担保金额为5,361万元;本次对新疆信汇峡提供4,950 万元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415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385万元(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3%;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385万元(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33%。除向新疆信汇峡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其余第三方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贷款合同》;
2、《借款借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11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68号),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此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5月31日、6月28日、7月31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058、077、084、096、101、108),对本次被立案调查及进展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此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因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四)项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19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目前法院已进行了立案,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4.1 条(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11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股份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副总经理曹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副总经理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副总经理曹杰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7,6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6%)。日前,公司收到了副总经理曹杰先生发来的《关于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曹杰先生本次减持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期间未实施减持本公司任何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期限已届满,曹杰先生未实施减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目前,曹杰先生持本公司股份2,350,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4%。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曹杰先生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详见《关于副总经理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

截至本公告日,曹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期限已届满,曹杰先生未实施减持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曹杰先生未来如有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曹杰先生《关于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11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以及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日前,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1、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9)沪0115民初8509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保理合同纠纷	1,003.83	尚未开庭

上述新增案件涉案本金为人民币1,003.83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24%,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的0.50%。

2、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9)粤0115民初4072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黄壮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65.54	公司收到《财产保全通知书》,对方申请财产保全,详见"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参股公司相关资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情况"。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99、2019-100号公告。
2	(2018)粤03民初3407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神农惟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惟谷")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合同纠纷	13,026.44	一审判令公司向深圳市神农惟谷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本金12,831.90万元及滞纳金等。公司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对方申请继续冻结/轮候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详见"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参股公司相关资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情况"。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2019-082号公告。
3	(2019)粤0304民初38989号、38992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	一审判令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支付剩余贷款本金合计203.46万元及利息等。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88号公告。
4	深劳人仲案【2018】14846-14859号;(2019)粤03民终14309-14319号;(2019)粤0304执28547-28557号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郭培等11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117.85	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66、2019-082、2019-091号公告。经查询,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5	(2018)粤0303民初24759号;(2019)粤03民终12176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壮勉	金融借款纠纷	9,560.54	二审判令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9,560.54万元及利息等。原判决结果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号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参股公司相关资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情况

(1)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轮候冻结金额(元)	备注
飞马国际*1	建设银行	4420*****3285	一般户		0	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74公告。本次冻结为轮候冻结或继续冻结,非新增冻结。
飞马国际*2	建设银行	4420*****3285	一般户		0	
	浦发银行	9906*****0666	基本户		0	
	工商银行	4000*****7554	一般户		0	
	平安银行	1101*****3000	一般户		0	
	兴业银行	3380*****3647	一般户	0		
	兴业银行	3380*****3383	一般户	0		
	兴业银行	3380*****0140	一般户	CHF0.31		
	兴业银行	3380*****0435	一般户	0		
	兴业银行	3380*****3982	一般户	0		
	兴业银行	3380*****0214	一般户	CAD0.78		
	兴业银行	3371*****8964	一般户	0		
	兴业银行	3380*****1519	一般户	EUR13,150.43		
	兴业银行	3380*****3265	一般户	USD768.54		
	兴业银行	3380*****0331	一般户	CAD5.10		
	兴业银行	3380*****9334	一般户	USD3.07		
	兴业银行	3380*****2794	一般户	0		
	建设银行	3100*****8539	一般户	817.67		

注:*1 九江银行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进行轮候冻结。*2神农惟谷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进行继续冻结/轮候冻结。

1)除上述受限账户外,公司(含子公司)其他被冻结/轮候冻结银行账户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19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6)以及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9)。

2)公司(含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累计折合人民币为1,878.82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45%,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的0.94%。

(2)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股权资产被冻结情况

案号	被保全单位	被保全股权资产	申请人	保全法院
(2019)粤0115民初4072号	骏马环保	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3)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轮候冻结金额(元)
飞马投资	工商银行	4000*****8744	一般户	0.00

(4)实际控制人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

案号	被申请人	被保全资产	申请人	保全法院
(2019)粤0115民初4072号	黄壮勉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房产;罗湖区银********房产。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5)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飞马")银行账户/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

1)银行账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轮候冻结金额(元)